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在建工程保险 (2025A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按照以下要求，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在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一）上述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二）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在建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帐内终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建工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

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三）被保险人应每季度向保险人申报工程新增费用，并据此按日比例补缴自新增之日起的保险费。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